

# 永城市民政局

---

## 永城市民政局 2023 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全市民政系统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省民政厅、商丘市民政局、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 预防为主。加大宣传力度，细致排查各类突发事件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2. 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及“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和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应建立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安全防范预案，在突发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预案，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有效组织领导和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市民政局设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局长担任，成员由局班子成员及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局属各单位、各民政服务机构应设立应急指挥所。

1. 市民政局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传达贯彻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要求，与市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and 信息。

(4) 研究解决突发事故中的重大问题。

## 2. 相关科室的职责：

(1) 特困人员供养和敬老院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敬老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养老服务科负责督促指导各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局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局属各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的信息沟通、组织协调工作及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 3.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联络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后勤和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联络协调组由局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分管相关科室领导、局办公室、各相关科室等人员组成，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接警报告，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主要领导：负责按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负责快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援抢险，并做好各组的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和收集整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资料档案。

(2) 现场处置组由发生突发事件的服务机构对口业务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指挥长指派人员等组成，负责快速组织应急人员和有关抢险物资，指挥抢险人员紧急施救、控制险情，力争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3) 后勤和善后工作组由指挥长指定的局领导、财务科等人员组成。负责救援物资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办理事故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4) 事故调查组由局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整个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 预防预警信息**

各民政服务机构及局机关各科室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安全生产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防，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应建立必要的预整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所管辖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2.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须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 **四、应急保障**

#### **(一)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科室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提高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能力。

## （二）人员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应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三）宣传、培训保障

加强各民政服务机构突发事故预案的普及工作，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 五、应急响应和处置

## （一）应急预案启动

市民政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安全生产突发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长，应急指挥长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 （二）指挥和处置

1. 应急指挥部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成立联络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后勤和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等，

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2. 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以各民政服务机构的自身应急力量为主，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向上级部门申请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 (三) 信息报送

#### 1. 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2. 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民政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市民政局负责向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和省民政厅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

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 (四)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 六、后期处理

1. 应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协调处理好突发事故的经济补偿，协调组织对突发事故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2. 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起草报告报当地政府。

3.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附件：永城市民政局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永城市民政局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鲁国华

副组长：李 凯

赵济华

苏 鹏

单素华

刘清军

赵现琦

蒋 倩

成 员：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各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